

程發軔主編

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

六十年来之國學

國立編譯館編輯
正中書局印行

C53
75/3

C53
201/3

程發軔主編

六十年來之國學

史部
學之三冊

國立編譯館編輯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五年三十六國民華中

念紀年十六國建國民華中

(冊三第)學國之來年十六

角八元五裝精 價定本基 冊三第
角七元四裝平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主編者程軻

編輯者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李潔

發行印刷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暫遷臺北市南昌路一段十二號

海外總經理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一五三號地下)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上(6625)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1000)

六十年來之國學（三）目錄

第三部 史 學

六十年來史學研究提要·····	程發軔·····	一
第一篇 六十年來史記之研究·····	劉本棟·····	五
第二篇 六十年來漢書之研究·····	劉兆祐·····	四七
第三篇 六十年來晉書之研究·····	廖吉郎·····	七九
第四篇 六十年來新舊唐書之研究·····	呂實強·····	一六七
第五篇 六十年來宋史之研究·····	辜瑞蘭·····	一九五
第六篇 從元史到新元史·····	洪金富·····	三二九
第七篇 六十年來明史之研究·····	徐 泓·····	三七九
第八篇 六十年來之清史稿與清史·····	何 烈·····	四五三
第九篇 六十年來臺灣通史之研究·····	徐 泓·····	五一一

第十篇	六十年來竹書紀年之考訂·····	吳 璵·····	五五五
第十一篇	六十年來水經注之研究·····	林明波·····	五七五

第三部 史學

六十年來史學研究提要

程發軔

劉知幾謂：「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恆厥體。史記出於司馬遷，上起黃帝，下訖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蓋通代爲史也。其後讀史記者：如裴駟之集解，司馬貞之索隱，張守節之正義，或詮釋，或補注，而以張森楷史記新校注，更能超越前修矣。

漢書出於班固，盡於王莽，爲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列傳，包舉一代，撰成一史，蓋斷代爲史也。自此以後，率以斷代史爲法，如晉、魏、隋、唐、宋、元、明、清各朝史書，皆斷代史也。民國以來，研究漢書者，以王先謙漢書補注最爲完備，他如楊樹達漢書擇例，楊守敬漢書地志補校，皆讀漢書必備之書也。

唐初修晉書，如房玄齡，許敬宗，褚遂良等，多爲一代詞人，遠棄馬班史法，近宗徐庾新體，文多駢麗，辭失褒貶，是以後世多有指訐與補正，唯江左君臣，耽於安樂，無復中原之志，續史者不勝嗟歎！舊唐書由劉昫等纂輯而成，尙稱瞻博。新唐書由歐陽修等就舊唐書而增損之，事則增於前，文則省於後。以舊書成於五代動盪之際，掇拾史料較難，新書成於宋代盛平之世，遺文故冊，次第出見。而歐

陽公老於文學，長於史才，故能比擬史漢，得稱良史也。從此有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新舊元史，並行於世。

宋代西北，有遼金西夏蒙古諸族，層層壓境，以致失地不能恢復。南渡後之君臣，志切中原，以有黨派之爭，動受掣肘，足資殷鑒。唯近來研究宋史者，中外人士，極爲熱烈。一因宋代學人，富於研究興趣，史地著作良多。如新唐書、新五代史之重修，資治通鑑、通鑑紀事本末之創修，通志、通考、輿地廣記、太平寰宇記之纂輯，足供研究宋史之資料。二因有宋五子，能融合佛學、道學於儒學之中，成爲新儒學，世謂之理學，即宋史之道學。因而研究宋學，能引起哲理興趣也。

元史由宋濂、王濤所纂修，僅歷三百三十日而成書，時間倉促，不免疏漏。二因元史資料缺乏，無從搜輯。魏源謂：「元初開國三朝本紀，顛倒重複，以金匱石室進呈乙覽之書，深閉固拒，當年不肯付諸史館，又何怪文獻無徵之後人哉？」清代經錢大昕補志補表，魏源搜集英、俄及元裔史料，爲之補正。洪鈞有元史譯文證補，可補殘文佚事，直至民國九年，柯紹忞綜合國內外學者而成新元史，粲然大備，遂得與元史同列正史矣。

明清之際，多史學家，黃宗羲以下，若王鴻緒、萬斯同、全祖望，收集明代史料最富。清初修明史者，若張廷玉、朱軾、蔣廷錫、孫嘉淦等，具有修史之才學識，且前後歷時八十餘年，方告纂成，故對於明史少有消極評論也。

清史因清史稿匆促修成，史料多闕，沿誤不少。唯對南明君臣，保留民族正氣，此則優於清史稿處。今後如能多搜史料，補遺正誤，纂成新清史，是所殷望也。

臺灣通史，由連橫先生修成。連先生極富於民族思想，對腐敗之異族，固感痛心，對侵略我族之日本，尤爲痛恨。故自幼卽昭告神明，發誓著作，惜未及見河山之恢復。想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歡度光復節，舉行祭典，必能告慰泉心矣。自荷蘭人佔領台灣後，建礮台於安平港口，凡往來船隻，必經礮台灣出入，因此有台灣之名。先由民族英雄鄭成功驅逐荷蘭，遂撫有台灣。後經滿清之進據與割讓，日本之投降與我國之收復。是東亞勢力之消長，繫於台灣一島。三戶亡秦，一旅興夏，更應以台灣爲基地也。

竹書紀年，本戰國魏襄王時之魏國史記。晉武帝時，汲郡人盜掘襄王冢，所得竹書，原爲確實史料，惜有腐爛耳。幾經轉手，以僞亂真，經王國維詳加考證，吳興同學踵其成，遂定爲明人范欽所僞造。

酈道元水經注，爲我國最早之沿革地理。以水爲經，凡近水之都會沿革，名勝古跡，一一畢載。文字優美，讀者如身履其地，城市山川，俱現眼前矣！此書以永樂大典所存，朱謀瑋所校，稱爲善本。乾隆間全祖望、趙一清、戴震，均以精校水經注著稱，唯趙氏校正字句，一一臚列原書，故無人指摘。戴校本僅云應作某字，近刻訛作某字，未說明改字之所本。而改易之字，多與趙校本同，故楊守敬有曰：「戴之襲趙，百喙莫辨矣。」王國維先生又證實之，致胡適先生爲戴氏呼冤。實則原書經注混淆，訛誤滋多。故校正經注分析之功，應歸戴氏；釐訂字句訛脫之功，應歸趙氏，此篤論矣。

茲綜輯史部，首史記、漢書，次晉書、新舊唐書、宋史，次元史與新元史，以次爲明史、清史、臺灣通史，而以竹書紀年及水經注殿焉。

六十年來之國學（三）

史部第一篇 六十年來史記之研究

劉本棟

目次

前言.....	七
壹、史記新校注.....	七
貳、史記今註.....	七
參、史記斟證.....	一〇
肆、史記今釋.....	一〇
伍、史記天官書今註.....	一三
陸、史記儒林列傳疏證.....	一四
柒、史記地名考.....	一五
捌、史記舊注平義.....	一六
玖、史記會注考證駁議.....	一八
拾、史記探源.....	二八
拾壹、太史公書義法.....	三三
拾貳、史記考索.....	三三
拾叁、附錄.....	三五

前言

司馬遷作史記，網羅舊聞，貫串三古，補秦火之闕遺，成一代之鉅製，洵爲正史百代之祖也。其書體大思精，自章句訓詁以至名物制度，多所涉及。是以爲訓釋者代有其人。劉宋裴駭集解，長於引證；唐司馬貞索隱，長於議論；張守節正義，長於地理。迄於有清，若王念孫之精審，梁玉繩之辭辯，有功遷史，不可殫述。然遺詁賸義，猶往往而存，況鼎彝簡牘，時出山川。是以民國以來，述作益繁；彬彬之盛，度越前修。或詮釋全史，或分註各篇，或補正舊注，或考論專題。彙而輯之，不下數百餘種。然以僻處海隅，囿於見聞，無以獲觀其全。故茲編之作，僅就所及見者選錄十二種：曰史記新校注（全）、史記今註（僅前七卷）、史記斟證（部分已完成餘尚在撰作中）、史記今釋（選）、史記天官書今註、史記儒林列傳疏證、史記地名考、史記舊注平義、史記會注考證駁議、史記探源、太史公書義法、史記考索。其他論著，或勒成專書，或散著什誌，因時間及聞見所限，未能盡錄。茲附其目於篇末，便觀覽焉。辛亥年閏五月端陽日劉本棟謹誌。

壹、史記新校注

一

史記新校注五、六稿二百六十六卷，十二冊，張式卿（森楷）先生撰。前十冊爲五稿，後二冊爲六

稿。篇第一依太史公書。舊行之集解、索隱、正義三家注，皆隨文散著之。其文字之踳駁，事蹟之抵牾，義訓之奧頤，爲三家注所未及詳，或卽其注之乖違鄙野，悉句櫛字比，爲訂定而疏通焉。大半採自經緯雅言，子集施訓，自唐宋至清諸先儒舊說，而參以肌見十二三，命之曰新校注；所以別乎舊三家也。

二

初稿始作於光緒五年，時尙無史記新校注之名，爲式卿先生所作讀史質疑之史記部分。讀史質疑僅及四史，後史記部分增訂爲二稿、三稿。重寫爲三稿時，讀史質疑改名爲二十四史校字質疑，不復局限於四史。光緒十八年黎庶昌爲易名二十四史校勘記，史記部分重寫爲四稿十卷。初稿及四稿不錄史文及三家注，於前儒考校已定者，非有辨正，皆不徵引。故所記皆張氏之孤詣。民國四年乃全錄史文及三家注，而博採三家注外諸說及己所獨得者，散附於史文及三家注各當句下，稱新校注。舊日史記校勘記文，悉括於其中，是爲五稿。書凡一百三十三卷。其一至一百三十卷，以史記一篇爲一卷。餘三卷爲附篇，一爲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新校注，一爲三家注敘例新校注，一爲新校注序言並凡例。其中卷二、卷三全缺，卷四缺前半，卷七缺後半，卷八全缺，卷九缺前半，卷十缺後半，卷十一、卷十二全缺，卷四十四缺後半，卷四十五全缺，卷一百三十一及卷一百三十三全缺。所缺各卷，除附篇兩卷外，餘均以日人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及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補之，印訂爲十冊。民國十六年式卿先生補五稿所未及者爲六稿，亦是先生卒前最後一次之稿，又缺卷一百三十一卷，印訂爲十一、十二冊。凡已見五稿者，六稿多不錄。初、二稿已不可見，三、四稿之文雖已彙於五稿，但五稿係先生請人鈔錄者，訛字至

多。後雖經先生親筆增改，然誤處亦未盡正。

三

新校注五稿成時，式卿先生曾撰自序並凡例爲一篇，惟未載五稿中。六稿成時，重自修改，惟亦不載六稿中，而見於別冊。自序文繁不錄，茲錄其凡例如左（見楊師家駱記史纂閣所藏史記新校注二百六十六卷）：

- 一 此書範圍，以文字音讀訓詁事蹟爲限，不濫涉於文法議論，唯體例間一及之。
- 一 此書要點最重文字。雖片言隻句，皆必審視周詳，不敢疏略。其音讀訓詁，則唯三家闕疑或謬誤者，始爲新注。事蹟非有乖舛，應加辨正，不輒妄爲敷陳。輿地視此。
- 一 所校文字，或係正文，則列三家注前，係校三家注，即各隨所在著之。注例亦同。唯必居舊注及新校後。
- 一 據校各本，爲己所目見者，直稱某本作某。若非目見，轉據各家所引，則必先出其人以實之，示不掠其美，且匪蹈虛。
- 一 無論是目見、非目見各本，唯參取其確實精審或誼較長者，臨時折衷從之。不先定以一本爲主，致貽抱殘守缺之誚。
- 一 既審定所從，則或改或稱，或刪或迳，均必逐一說明，著當條下。使皆可就原本覆按，免懷私造武斷之疑。

據善本改補刪衍，有事理明白，不待煩言而解者，即標某元誤作某，依某某本作某數字於行間。更不別爲說明，以節煩冗。

傳本各異，而誼得兩通；或各本不謬，而一本獨誤者，亦如前條之例，但標置於行間。

各本俱誤，而有見於本書他篇，或他篇注所引，確鑿知爲史公原書不誤，而俗本傳譌者，即用從善本例，照爲改補刪衍，以還最初之舊。唯必說明其所以然之故，爲著於當條下。

各本俱同，而疑誤難明。其見於魏、晉、唐、宋間名著所引（如古史考、水經注、治要、御覽等類）乃特別瞭晰，於誼亦長；且屢見俱無異文，足知其所見本不誤，亦非有所增刪改易，或隱括其詞者，則適用從善本例，如前條。

別書所引，雖亦瞭晰誼長。而或前後不同，彼此相異。則難免於增刪改易，或隱括其詞；非必純用元文，但爲隨條說明，不敢輕有更動。

所校各條，或動或否，俱放阮氏十三經例，各校字旁加點爲識，以便稽檢。

本書及各書所引皆無異文，祇他書所載，與本書時有出入，或大相逕庭。是爲書傳駁文，謂之根本錯誤。應有考辨，悉入注中。不加點識，明非校例。

漢人注經，皆有家法。各守師承，絕無反響。許、鄭始破其例，乃不病於黨同妬真。史記所載事文，三家已有爭議。實事求是，何獨媚茲。入室操戈，尙其諒我。

三家殊代，本有異同。相反相成，何傷惡石。新注之作，意在拾遺。無取應聲，不妨盡各。幸勿比於疏不破注，謂敢唐突前人。

一 注家銜名，例得連署。而裴解既出，不更列十三家；顏注已成，凡孟康、臣瓚等姓氏，皆不見於篇首。以舊說得失，悉在新編。卽未有所更張，亦當負其責任。茲編竊付斯義，但目爲新校注。篇中分題集解、索隱、正義等名，卷首則不復標裴、張、司馬官氏。苟或有所責問，小子無敢攘焉。

四

據楊師家駱「記史纂閣所藏張氏史記新校注稿二百六十六卷」載：式卿先生又有史記新校注心得舉要稿（今不在台），稿內立題四十三。茲錄之於下。

史文標題之誤 集解標題之誤 索隱標題之誤

正義標題之誤

史文自駁之誤

集解文字之誤 索隱文字之誤 正義文字之誤

集解訓詁之誤 索隱訓詁之誤 正義訓詁之誤

集解音讀之誤 索隱音讀之誤 正義音讀之誤

集解名物之誤 索隱名物之誤 正義名物之誤

集解典制之誤 索隱典制之誤 正義典制之誤

集解事實之誤 索隱事實之誤 正義事實之誤

集解地理之誤 索隱地理之誤 正義地理之誤

集解年月之誤 索隱年月之誤 正義年月之誤

史文有改正者 注文有改正者

史文有刪補者 注文有刪補者

史文有乙遯者 注文有乙遯者

史文有承誤者 注文有承誤者

史文有兼存者 注文有兼存者

史文有待商者 注文有待商者

名本有可怪者 俗本有可貴者

僅數題內有文字一二行至二十餘行不等，餘十之九未著一字，蓋張氏卒前擬作而未竟者。今就淺見所及，舉數例於左。雖不能獲觀其全，然窺豹一斑，亦勝於無。

1. 集解文字之誤

五帝本紀：「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集解：「班固曰：力牧黃帝相也。」新校注：「漢書藝文志兵家力牧十五篇，班氏自注云，黃帝臣依託也。集解引當據此，然不云相。據帝王世紀、路史並云力牧爲將，則非相也。龍駒引誤。」

2. 集解事實之誤

太史公自序：「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第七十。」集解：「衛宏漢書舊儀注曰：